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四技轉學考招生簡章

校址：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04-23696110、23696111（招生專線）

傳真：04-24961174

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招生服務中心

修平科技大學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編印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	備註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114.12.11 (四)~115.01.07(三)
	網路報名 	114.12.11 (四)~115.01.08 (四) 報名網址： https://pisj.hust.edu.tw/hitreg/Admissions/FirstPage.jsp
	現場報名	114.12.11(四)~115.01.08(四)
成績公告	115.01.12 (一)	當日下午 4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01.13(二)	中午 12 時前。
公告榜單	115.01.14(三)	當日下午 4 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申訴日期	115.01.15(四)	
正取生報到	115.01.16(五)至 115.01.21 (三)	
備取生遞補	115.01.22(四)起	以電話依序通知，遞補至開學日止。
※本日程表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而有所變動， 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依報考時程進行報名及繳交資料，地點：本校樹德樓招生服務中心(A0104)， 招生電話：04-23696110，招生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 有關學分抵免、學籍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04-23696130。 ◎ 有關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4-23696210。 ◎ 有關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照本校會計室網頁，網址：https://acc.hust.edu.tw/。 ◎ 教育部圓夢助學資訊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 		
 招生服務中心	 圓夢助學網	 會計室網頁

目錄

重要日程表	I
目錄	II
壹、招生學制、系級、名額及考試方式	1
貳、報考資格	3
參、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5
肆、考試方式及注意事項	7
伍、成績核計、比序、通知及複查辦法	7
陸、錄取方式及通知	8
柒、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	8
捌、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節錄)	10
附錄二：修平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12
附錄三：修平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附錄四：修平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所需證件表	14
附錄五：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5
附表一：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報名表	17
附表二：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 各項證明文件	18
附表三：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19
附表四：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20
附表五：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六：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申訴申請表 ...	22
附表七：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 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23

壹、招生學制、系級、名額及考試方式

【四技二年級】

部別	學院	招生系別	初估名額	考試方式	備註
日間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19	採書面審查。 (一) 必繳項目： 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 (二) 選繳項目： 其他有利審閱資料(如：證照、作品集)。	報考考生請依其原就讀系組、或性質相近系組填寫志願。
		電機工程系	13		
		電子工程系	32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8		
		企業經營管理系	25		
	觀光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語系	12		
		數位媒體設計系	9		
		觀光與餐旅管理系 (原觀光與遊憩管理系)	32		
進修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64		
		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	81		
		電機工程系	35		
	管理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系	21		

【四技三年級】

部別	學院	招生系別	初估名額	考試方式	備註
日間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22	採書面審查。 (一) 必繳項目： 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 (二) 選繳項目： 其他有利審閱資料(如：證照、作品集)。	報考考生請依其原就讀系組、或性質相近系組填寫志願。
		電機工程系	19		
		電子工程系	36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25		
		企業經營管理系	29		
	觀光與創意學院	應用日語系	28		
		數位媒體設計系	25		
		觀光與餐旅管理系 (原觀光與遊憩管理系)	37		
進修部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41		
		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	113		
		電機工程系	23		
	管理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系	21		

備註：

- ◎ 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 實際招生名額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後實際缺額為準。
- ◎ 性質相同系別之判定於報名時由本會認定。
- ◎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退伍後 5 年內報考本校，報考成績加分優待，依規定辦理，本校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 2，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貳、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學生因操行不及格或違反重大校規事項，不得報考。
- (二) 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系審核認定。若於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三)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成績不予優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此限制。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退伍軍人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核對符合後，始可依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辦法如附錄五)；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六) 符合退伍軍人優待規定者須繳交下列證件之一影印本，並請自行影印附加於附表二，方得給予加分優待：
 -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 除役令
 - ◆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明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報名時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加分優待。
- (七) 報考者若為在學學生，尚無上學期成績，可先行報考，但須於錄取報到

時再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 (八) 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准以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歷年成績單及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代替先行報考，惟應於註冊入學時補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九) 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及軍人補給證，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 115 年 1 月 8 日(五)(報名截止日)前，須繳驗退伍令，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十)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應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四)，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時間證明。
- (十一) 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國內一般學生相關規定辦理。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院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若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持本國學歷證件之外國考生及僑生，應檢具「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 級以上證明，否則不予錄取，另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亦不予錄取。

參、報名日期、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報名方式	日期
通訊報名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 ~ 115 年 1 月 7 日(三) 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寄送)
網路報名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 ~ 115 年 1 月 8 日(四)
現場報名	114 年 12 月 11 日(四) ~ 115 年 1 月 8 日(四)

二、報名手續：

(一) 通訊報名：

1. 請將報名表(附表一)、各項證明文件(附表二)、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三)及應備書審資料於 115 年 1 月 7 日(三)前以掛號至「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修平科技大學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如逾期、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2. 不需繳交報名費。



網路報名

(二) 網路報名：

1.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pisj.hust.edu.tw/hitreg/Admissions/FirstPage.jsp>；如逾期、報考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應自行負責，報名送出前請再次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2. 不需繳交報名費。

(三) 現場報名：

1. 繳交(驗)證件：

- (1) 填妥報名表(附表一)，並確認所填資料是否正確。
- (2) 核對各項證明證件(附表二)。
- (3)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 (4) 應備書審資料。

2. 不需繳交報名費。

3. 報名地點：本校樹德樓招生服務中心(A0104 室)。

(四) 考生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如下：

身分	證件	歷年成績單影本	學生證影本 (蓋註冊章)	畢(結)業證書影本	修業證明書影本	學分證明書
大學院校在學肄業生	✓	✓				
大學院校退學生	✓			✓		
大專院校畢業生				✓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推廣教育 80 學分	✓					✓

1. 仍在學考生須繳交學生證影本(蓋註冊章)，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 考生若已離校或肄業，則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影印本，若錄取後則應於報到時繳交正本。

3. 以本簡章所定同等學力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補交修習學分證明文件，若未繳交或未達學分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生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
- (二) 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證明文件，若與事實不符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則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四)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年月日及文號。
- (五) 本校不另行製發准考證，需報考證明之考生請向本校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申請報考證明。

肆、考試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本校轉學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計分，考生務必準備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		
項目	說明	
繳交資料及 審查比例	必繳資料 (80%)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選繳資料 (20%)	其他有利審閱資料(如：證照、作品集)。
計分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必繳資料成績} \times 80\%) + (\text{選繳資料成績} \times 20\%)$	
同分參酌順序	(1) 必繳資料 (2) 選繳資料。	

伍、成績核計、比序、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書面審查資料滿分為 100 分。

(一) 本會依審查成績，議訂錄取標準，再依報考考生總分及志願序先後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則以同分參酌順序辦理。



(二) 考生若書面審查分數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查詢

二、考生成績查詢網址：

<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需複查成績，一律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二)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四、複查手續：

(一) 一律傳真方式申請複查，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直至 04-24961174 本會申請複查，並以電話 04-23696110 確認。

(二) 複查成績以核覆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

五、查分結果：如有異動，照實處理。

陸、錄取方式及通知

一、由本校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議訂錄取標準，再依報考年級之考生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錄取通知依規定時間寄發通知，榜單同步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academic.hust.edu.tw/welcome>。

招生服務中心

三、正取生應依照通知單之規定時程辦理報到，否則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若遇有缺額，本校將依各系備取生遞補時間，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作業，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通知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各系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柒、招生糾紛申訴及處理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四)前，以書面向本校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請表(附表六)。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編號、聯絡電話、日期、申訴理由及檢附有關文件。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

(三)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捌、其他注意事項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節錄)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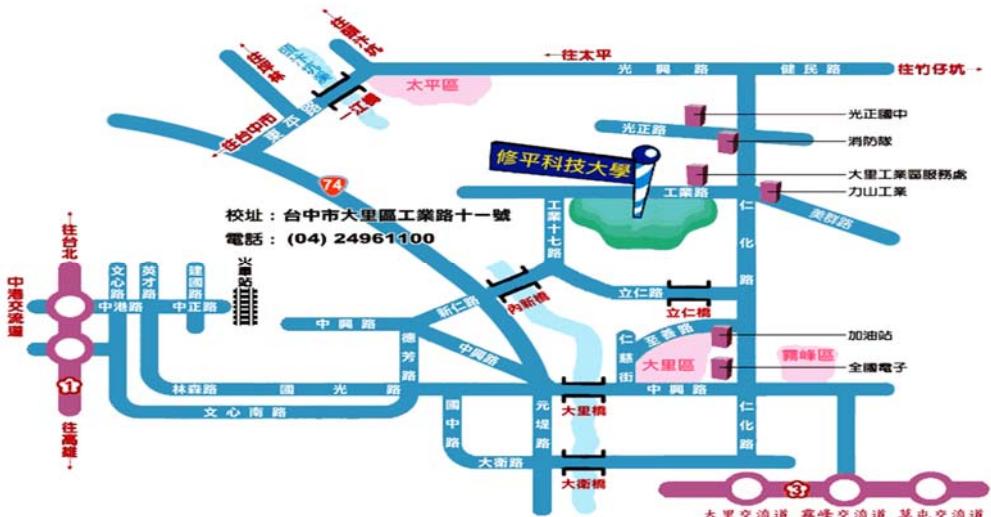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附錄二 修平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學校的經緯度為：E:120° 42' 51.1" N:24° 05' 43.7"

一、自行開車

- 開車經國道 1 號於 191 公里處彰化系統交流道，按國道 3 號往南至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 15 分鐘可抵達學校。
- 開車經國道 3 號於 211 公里處霧峰交流道下約 15 分鐘可抵達學校。



Google 導航

二、搭乘客客運

(一) 客運資訊

- 台中客運：41 路公車、284 路公車。
- 四方公司：248 路公車、249 路公車。
- 東南客運：7 路公車、285 路、285 路副線公車。
- 全航客運：158 路公車。
- 統聯客運：3 路公車。
- 豐原客運：280 路、286 路公車等路線到達本校。

(二) 客運路線

- 搭乘台中客運 41 路公車，由「公共資訊圖書館(建成路)」到達本校。
- 搭乘台中客運 284 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成功路口)」到達本校。
- 搭乘四方公司 248 路公車，由「新烏日車站(B 區)」到達本校。
- 搭乘四方公司 249 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民族路口)」到達本校。
- 搭乘東南客運 7 路公車，由「臺中車站(臺灣大道)」到達本校。
- 搭乘東南客運 285 路、285 路副線公車，由「臺中車站(復興路)」到達本校。
- 搭乘全航客運 158 路公車，由「高鐵臺中站(第 14 月台)」到達本校。
- 搭乘統聯客運 3 路公車，由「新烏日車站(B 區)」、「臺中高工(高工路)」、「東山高中(景賢六路)」到達本校。
- 搭乘豐原客運 280 路、286 路公車，由「臺中車站(成功路口)」到達本校。



台中即時公
車動態資訊

附錄三 修平科技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有變更以繳費單之收費標準金額為準)

收費類別		四技日間部	
		工業類	商業類
每一位學生學雜費收費金額	學費	39,800 元	38,046 元
	雜費	14,420 元	9,220 元
	合計	54,220 元	47,266 元
收費類別		四技進修部	
		工業類	商業類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 (小時數)	每一學分 (小時數)	每一學分 (小時數)
	1,482 元	1,375 元	1,375 元

※ 工業類收費：

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智慧車輛組、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管理系、數位媒體設計系。

※ 商業類收費：

企業經營管理系、應用日語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系。

※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人：\$ 1,090 元。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教育部提供私立大學日間部每學期減免學雜費計新臺幣 1.75 萬元，進修部減免 50% 學分費(一學期至多減免 1.75 萬元)，學雜費減免相關說明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s://fee.hust.edu.tw/>



學雜費補助

附錄四 修平科技大學學雜費減免資格及所需證件表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請向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索取)	
申請類別	所需證件
軍公教遺族子女 給卹期滿軍公教 遺族子女	1.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如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須有學生名字，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全戶籍謄本(3個月內)。
現役軍人子女	1. 軍人身份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倘補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 全戶籍謄本(開學日3個月內)。
原住民學生	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免繳戶籍謄本，改由內政部電腦連線查核原住民身分。
身心障礙人士子 女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僅能以父母申請，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皆不得申請。 2. 全戶籍謄本(開學日3個月內)。
低收入戶學生	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名字、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不可。
中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證明(須有學生名字、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不可。
特殊境遇家庭子 女或孫子女	特殊境遇申請家庭扶助公文函本(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有學生名字、身分證字號)需為市政府、縣市政府公文。
注意事項	
1	依據教育部3月1日新修正公佈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新修正符合該條例之特殊家庭，除特殊境遇婦女外增列單親父親及隔代教養家庭，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規定者，得減免學雜費60%，請儘速向各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
2	特別注意：於就學修業期間符合就學優待者，四年僅能辦理八次減免；二年僅能辦理四次減免，若休退學、降轉、轉學者，復學後當學期不可重覆辦理；延修生不論次數多寡皆不可辦理。
3	學雜費減免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若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電話：04-23696210。

附錄五 特殊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含替代役)

(符合退伍軍人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記特種身分代碼)

役別/役期	代碼	退伍期間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 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5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6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7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8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9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1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11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12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 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 民兵役者)	13	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 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 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 者	14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 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15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 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備註：

- (一) 報名時應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二) 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本辦法之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加分優待：

依據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台參字第 0950094689C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 加分優待方式如下：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得予增加總分 10%：

1. 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
2. 參加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
3. 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5. 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二) 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
2.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優待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驗或追認。

附表一

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報名表

報名編號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關係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報考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報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報考系別	<hr/> <small>(請參照簡章第 1、2 頁填寫報考系名)</small>			
原就讀學校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 (力) 系科 年級			
特殊身分 <small>(無則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1...15) 代碼：	介紹人 聯絡電話	<small>(若無則免填)</small>
考生簽名				

- ※ 本表所填各項書面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 貴會處置，絕無異議。
- ※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兵役問題，以致影響本人入學資格者，概由本人負全部之責任。
- ※ 本人保證遵守本次考試之所有試場規則。
- ※ *本人願將個人資料提供修平科技大學四技轉學考招生試務使用。

附表二

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非「在校生」免貼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非「在校生」免貼
<p>※ 畢業證書影印本，非「畢業生」免繳。 ※ 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符合退伍軍人優待規定證明文件。</p> <p>(請縮小成 A4 大小，附加於本表後)</p>	

附表三

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報考資格符合報考資格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置，本人絕無異議。

報考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報考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附表四

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錄取後於報到日前繳交，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修平科技大學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附表五

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編號：_____ (由本會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 (粗框內請勿填寫)

書面資料複查	原成績	複查成績	處理情形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說明：

- 一、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須於 115 年 1 月 13 日(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4-24961174 修平科技大學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以電話 04-23696110 或 04-23696111 招生專線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 二、粗框內資料由本校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填寫。

附表六

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申訴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由本會填寫)

報名編號		姓 名	
報考部/系別		日 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表之報名編號、姓名、報考系別、日期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2. 本表填寫完畢後，傳真(04-24961174)申請。3. 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申訴申請表」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三日內，轉請本校四技轉學考招生委員會審議。		

表七

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通訊報名信封封面

掛號

□□□-□□□

地址：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_____

412-406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修平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收

報名資料

請考生以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夾妥於表件右上角，置入本袋。

- 1.報名表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浮貼)。
- 2.各式報考切結書（報考資料完整檢附者免繳）
- 3.書面審查資料。
- 4.其他：